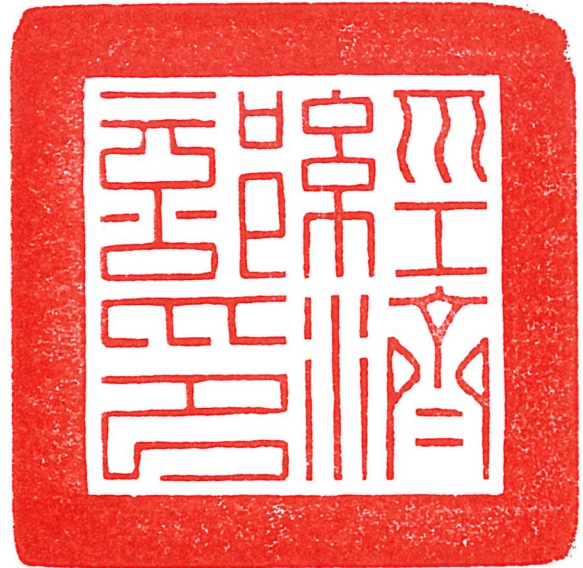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14001號

附件：「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」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沈榮津

「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」公告事項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政府積極推動口罩產能最大化目標，在全球均在搶料下，口罩重要原料熔噴不織布需求迫切，因國內熔噴不織布產能有限，且目前國內廠商無熔噴不織布機設備開發整合能量，熔噴設備需仰賴進口且交期長，擬以補助方式降低廠商研發風險，以快速協助熔噴不織布生產廠商建立設備自主開發能力，及新建置熔噴不織布生產線，並進一步提升國內熔噴不織布總產能以因應疫情需求。

貳、補助範圍：

建立國內產製熔噴不織布機設備整合開發技術，本次補助機台以2台為限，計畫經費補助比率40%以上，不超過50%，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2,000萬元為上限。

參、審查重點（包含成效指標）如下：

- 一、廠商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新機台開發並開始生產。
- 二、廠商應承諾每台熔噴機每週產量至少8.4噸熔噴不織布，且需配合政府徵用。
- 三、廠商應承諾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本案補助開發之新機台出口至境外，如有移轉新機台設置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之情事，需以書面通知本部。
- 四、敘明新增熔噴機關鍵核心技術、後續市場規劃、預期產出效益及產業帶動效果。
- 五、廠商提出具體新機台建置計畫(包含潔淨室空間、電力、空壓系統、維修、操作新機台之技術人力配置等)及投入生產時程。
- 六、廠商為因應本次疫情已提供政府之熔噴不織布數量多寡。
- 七、敘明願意新增之熔噴機數量，及既有機台種類、數量及每日最大熔噴不織布產量。
- 八、已具備生產熔噴不織布能力及設備操作實績且承諾產能越高者優先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二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三、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- 四、取得經濟部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之廠商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8日（親送或郵寄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），由本部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
 - （二）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。
 - （三）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。
 - （四）審查通過之計畫，由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。公司請領補助款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。
 - （五）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，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。
 - （六）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，申請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。
 - （七）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。